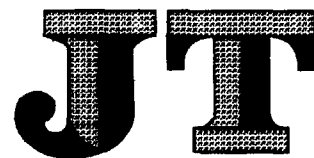


ICS 93.080.30

P 66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95—2014

代替 JT/T 495—200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Sampling methods for highway safety facilities quality inspection

2014-04-15 发布

201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符号	1
4 一般规定	6
5 抽样检验程序	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质量特性、特殊样本数和特殊合格判定数	1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应用示例	28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GB/T 2828 抽样合格批接收概率	2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JT/T 495—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及判定》，与 JT/T 495—2004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在适用范围中增加了其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产品可参照使用的内容(见第 1 章)；
- 增加了不合格批、不合格品限定数、监督抽查、监督总体、监督总体合格、监督总体不合格、抽查合格、抽查不合格、监督抽样检验功效、漏判风险等术语及定义(见 3.4、3.32、3.29、3.30、3.33、3.34、3.35、3.36、3.37、3.40)；
- 在验收型检验中,将工厂验收、工地抽验的接收质量限 AQL 分别为 1% 和 4% 改为同一个质量水平 4%，检验水平由一般检验水平 II 改为：工厂验收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I，工地抽验采用一般检验水平 I(见 5.1.2.1 和 5.1.2.2)；
- 在验收型检验中引入了转移规则,增加了加严检验和放宽检验的抽样方案表及转移条件(见 5.1.2.5 和 5.1.2.6)；
- 在孤立批检验中,将极限质量水平改为极限质量 LQ,检验水平改为检验模式,工地抽验时的 LQ=5 改为 LQ=3.15,5.2.2.2 检验水平：一般检验水平改为检验模式：模式 A,5.2.2.4 样本数 n 和合格判定数组 $[A_c, R_c]$ 改为样本数 n 和合格判定数 A_c ,依据 GB/T 2828.2—2008 对抽样方案表做了较大修改,增加了批量范围(见 5.2.2)；
- 在小监督总体检验中,明确规定了“不得将监督总体划分为小于 250 的若干批”,用监督检验水平代替检验等级,用监督抽查合格和不合格代替监督抽查通过和不通过,将监督质量水平符号 D_0 改为 DQL,将不合格判定数 R_c 改为不合格限定数 L ,将 $D_0=5$ 改为 DQL=4,增加了样本数小于 10 时采用 $(n,0)$ 的规定(见 5.3.2)；
- 在大监督总体检验中,增加了“总体量不大于 1 000,当大于 1 000 时,宜将监督总体划分为多个监督批”的要求,将监督质量水平符号 p_0 改为 DQL,将工厂抽查 $p_0=1%$ 和工地抽查 $p_0=5%$ 分别改为 DQL=2.5% 和 DQL=4%,将不合格判定数 R_c 改为不合格限定数 L ,将 5.4.2.4 样本数 n 和不合格判定数 R_c 改为监督抽样方案,取消了 R_c 的计算方法,用表的形式给出样本数 n 和不合格限定数 L (见 5.4.2)。

本标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2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文元、郭东华、张智勇、段辉林、陆宇红、汪伟、张璇、何京一、张国栋、蔡志舰、胡文涛。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JT/T 495—2004。